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0 號（2010 年版）翻譯草案

期中財務報導與減損

初審委員 淡江大學會計學系教授顏信輝

翻譯單位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徵 求 意 見 函

（請於 99 年 12 月 15 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 tifrs@ardf.org.tw）

財 團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財 法 人
國 際 會 計 準 則 翻 譯 覆 審 專 案 委 員 會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0 號

期中財務報導與減損

A 部分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0 號

期中財務報導與減損

本版納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解釋所作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0 號「期中財務報導與減損」係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制定，並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 2006 年 7 月發布。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0 號及其隨附結論基礎已被下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2007 年 9 月修訂）*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2009 年 11 月發布）[†]。

* 生效日為 2009 年 1 月 1 日

[†] 生效日為 2013 年 1 月 1 日（允許提前適用）

目錄

段 次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0 號 期中財務報導與減損

參照	
背景	1-2
議題	3-7
共識	8-9
生效日及過渡規定	10-11

下列隨附文件請見本版 B 部分

結論基礎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0 號「期中財務報導與減損」由第 1 至 11 段組成。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0 號隨附結論基礎。解釋之範圍及效力列示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前言」第 2 及 7 至 17 段。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0 號

期中財務報導與減損

參照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
-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

背景

- 1 企業應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商譽之減損，若有減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規定，於該日認列減損損失。惟於後續報導期間結束日時，若是僅於該日進行減損評估，情況可能有所改變，以致減損損失可能減少或可避免。本解釋提供此等減損損失是否應予迴轉之指引。
- 2 本解釋提出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規定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商譽減損損失認列之交互影響，以及此交互影響對後續期中與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議題

-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第 28 段規定，企業於期中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應與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該段亦規定「企業報導之頻率（每年、每半年或每季）不得影響其年度結果之衡量。為達成該目標，以期中報導為目的所作之衡量，應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
-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第 124 段規定「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 5-6 [已刪除]
- 7 本解釋提出以下議題：

若僅於後續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並不須認列損失或所認列之損失金額較小時，企業是否應迴轉於期中期間所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

共識

- 8 企業不得迴轉於先前期中期間已認列之商譽相關減損損失。
- 9 企業不得藉由類比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與其他準則間之其他潛在矛盾處而延伸此共識。

生效日及過渡規定

- 10 企業應於 2006 年 1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適用本解釋，本解釋鼓勵提前適用。企業若於 2006 年 11 月 1 日前開始之期間適用本解釋，應揭露此一事實。企業應自其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日起，將本解釋推延適用於商譽；企業應自其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衡量條件之日起，將本解釋推延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或以成本列帳金融資產投資。
- 11 2009 年 11 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修正第 1、2、7 及 8 段之規定，並刪除第 5 及 6 段之規定。企業應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時，同時適用該等修正內容。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0 號

期中財務報導與減損

B 部分



財團法人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ACCOUNTIN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FOUNDATION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0 號

期中財務報導與減損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所公布之隨附文件

本版納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作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0 號之內容 (不含隨附文件) 已包含於本版之 A 部分。本解釋發布時之生效日為 2006 年 11 月 1 日, 最新修正內容之生效日為 2013 年 1 月 1 日。本部分包括下列隨附文件:

結論基礎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0 號「期中財務報導與減損」 之結論基礎

本結論基礎附於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0 號，但非屬其一部分。

- BC1 本結論基礎概述達成本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結論之考量。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之個別成員對某些因素重視程度高於其他因素。
- BC2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規定企業於期中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應與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對於年度財務報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禁止企業迴轉於以前年度期間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同樣地，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禁止企業於後續年度期間迴轉權益工具投資或以成本列帳金融資產投資之減損損失。此等規定可能建議企業不得於後續期中期間迴轉以前期中期間所認列商譽或權益工具投資或以成本列帳金融資產投資之減損損失。即使若僅於後續期中期間結束日進行減損評估，並不須認列損失或所認列之損失金額較小時，亦不得迴轉此減損損失。
- BC3 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規定期中財務報表之衡量，應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此規定可能建議此等減損損失若僅於後續期中期間結束日進行減損評估，並不須認列損失或所認列之損失金額較小時，企業應於後續期中期間迴轉以前期中期間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 BC4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IFRIC）於 2006 年 1 月發表公開徵詢意見之解釋草案第 18 號「期中財務報導與減損」，並收到超過 50 封回應意見函。
- BC5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IFRIC）注意到許多回應者相信以解釋草案第 18 號討論準則間之矛盾，已超出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IFRIC）之範圍。部份回應者認為最好透過修改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解決此議題。於達成最終看法前，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IFRIC）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考量此觀點。惟理事會不希望修改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並請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繼續進行其解釋。
- BC6 解釋草案第 18 號之回應者對於是否應禁止迴轉商譽或權益工具投資或以成本列帳金融資產投資之已認列減損損失之解釋草案意見不一。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IFRIC）考量這些回應，但維持其不得於後續財務報表迴轉該等損失之觀點。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IFRIC）從回應者之信函發現意見紛歧之程度很大，

^{*}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 2009 年 11 月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部分規定，並將該等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適用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範圍內之所有資產。

突顯出額外指引之需要，並因此決定對解釋草案第 18 號稍作改變後，發布本解釋。

- BC7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 (IFRIC) 以相同收購成本取得並持有相同權益投資之 A 企業與 B 企業為例。A 企業每季編製期中財務報表，B 企業每半年編製財務報表。兩企業之會計年度結束日相同。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 (IFRIC) 注意到若於第一季發生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嚴重下跌並低於其成本時，A 企業將於第一季期中財務報表認列減損損失。惟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於後續回升，於半年度財務報導日已無嚴重下跌低於成本之情況時，若 B 企業僅於半年度財務報導日執行減損測試，將不會於其半年度財務報表認列減損損失。因此與 B 企業之方法比較，除非 A 企業迴轉於較早期中期間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否則報導之頻率將會影響年度結果之衡量。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 (IFRIC) 同時注意到，減損損失之認列類似地會受兩企業財務年度結束日之時點影響。
- BC8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 (IFRIC) 注意到隨附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附錄 B 之第 B36 段，該段提供適用該準則一般認列與衡量原則之釋例並說明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規定企業於期中日期採用之減損測試、認列及迴轉標準，應與會計年度結束日所採用者相同。
- BC9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 (IFRIC) 決定禁止迴轉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商譽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以成本列帳金融資產投資之已認列減損損失，此項規定應優先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有關企業報導頻率不影響其年度結果衡量之一般性規定。
- BC10 再者，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 (IFRIC) 決定有關於商譽及權益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之理論基礎，如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第 BC189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BC130 段所述，同樣適用於期中及年度報導日。
- BC11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 (IFRIC) 考量此結論可能被延伸至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與其他準則間之其他潛在矛盾處。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 (IFRIC) 尚未研究此等範圍，因此尚未辨認出任何可能同時適用於本解釋及其他潛在矛盾處之一般性原則。故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 (IFRIC) 增加限制，以禁止將此共識類比延伸至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及其他準則間之其他潛在矛盾處。
- BC12 解釋草案第 18 號之提議係全面追溯適用。一些意見函指出此可能被解讀為比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規定更為繁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 (IFRIC) 修訂過渡規定之文字，以明確說明對於商譽之減損不得於企業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以前期間適用本解釋，對於權益工具投資或以成本列帳金融資產投資，

*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於 2009 年 11 月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部分規定，並將該等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適用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範圍內之所有資產。

不得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前期間適用本解釋。